

证券代码：874617

证券简称：双英集团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数据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资产的安全，在2024年度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未发现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行为。也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经营的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财务风险等，并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预计2025年将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相关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公允，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未来审计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关于子公司坏账核销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子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我们认为：重庆聚贤本次拟申请核销的坏账金额为34,698,568.19元。鉴于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故本次不会对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八、关于《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年度）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鉴证的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九、关于《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重大决策

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能够证明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